

关于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3 号楼 301 室
房地产评估补充说明函
沪城估(2017)函字第 0016 号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(编号：沪高法[2016]委房评第 1237 号)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6)沪 0109 执 1309 号所涉标的物(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3 号楼 301 室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我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。

实地查勘时，由于一方当事人的不配合，导致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价格影响较大的“江景”判断有误，现因一方当事人上海固御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异议，我公司估价人员重新进行实地查勘。根据市场调查及当事人提供的资料，经综合分析、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6 年 5 月 9 日)调整后的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 肆仟叁佰柒拾陆万元整(RMB 43,76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玖万零伍佰壹拾贰元整(RMB 90,512.00)。

特此说明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

